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特别提示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证监会发[2016]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6]3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6]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站”)进行。本次发行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7年9月2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 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华泰联合证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具体条件和安排请见本公告“五、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

9. 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10.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并按照行业分类、报价区间对报价情况进行统计,统计结果将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网下发行”部分披露。

11.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7年9月29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在网下申购,并在上述时间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金额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申报数量。通过该平台以电子方式为准。

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12.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日为2017年9月29日(T日),2017年9月27日(T-2日)前两个交易日(含T-2日)均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网下申购,每5,000元人民币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申购部分不计入申购金额。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剔除部分不纳入网下申购。

1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14. 获配投资者缴款及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7年10月10日(T+2)18:30~16:00之间,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缴款,认购资金应当于2017年10月10日(T+2)16:00前到账。

15. 网上获配投资者缴款及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说明》,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循相关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6.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7.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8. 获配投资者缴款及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7年10月10日(T+2)18:30~16:00之间,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缴款,认购资金应当于2017年10月10日(T+2)16:00前到账。

19. 网上投资者在中签新股后,应根据《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说明》,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循相关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0. 网上投资者在中签新股后,应根据《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说明》,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循相关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1. 网上投资者在中签新股后,应根据《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说明》,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循相关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2. 网上投资者在中签新股后,应根据《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说明》,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循相关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3. 网上投资者在中签新股后,应根据《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说明》,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循相关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4. 网上投资者在中签新股后,应根据《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说明》,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循相关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5. 网上投资者在中签新股后,应根据《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说明》,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循相关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6.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放弃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否则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的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27. 网下投资者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17年9月21日(T-6日)为准,网下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最近20个交易日的平均市值计算,且市值必须大于等于4,000万元(含4000)。

28.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规则,在确定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报数量和申购股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即视同接受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29.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规则,在确定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报数量和申购股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即视同接受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30.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规则,在确定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报数量和申购股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即视同接受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31. 精研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68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简称“精研科技”,股票代码为30070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3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两种发行方式。

33. 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账户。

34.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究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35. 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缴款前不得泄露认购信息,并应遵守《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后续安排进行公告。

36.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放弃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否则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的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37.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8. 重要提示

39.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规则,在确定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报数量和申购股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即视同接受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40.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规则,在确定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报数量和申购股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即视同接受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41.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规则,在确定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报数量和申购股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即视同接受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42.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规则,在确定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报数量和申购股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即视同接受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43.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规则,在确定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报数量和申购股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即视同接受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44.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规则,在确定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报数量和申购股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即视同接受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45.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规则,在确定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报数量和申购股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即视同接受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46.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规则,在确定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报数量和申购股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即视同接受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47.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规则,在确定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报数量和申购股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即视同接受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48.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规则,在确定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报数量和申购股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即视同接受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49.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规则,在确定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报数量和申购股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即视同接受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50.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规则,在确定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报数量和申购股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即视同接受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51.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规则,在确定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报数量和申购股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即视同接受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52.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规则,在确定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报数量和申购股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即视同接受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53.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规则,在确定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报数量和申购股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即视同接受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54.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规则,在确定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报数量和申购股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即视同接受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55.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规则,在确定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报数量和申购股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即视同接受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56.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规则,在确定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报数量和申购股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即视同接受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57.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规则,在确定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报数量和申购股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即视同接受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58.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规则,在确定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报数量和申购股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即视同接受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59.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规则,在确定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报数量和申购股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即视同接受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60.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规则,在确定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报数量和申购股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即视同接受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61.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规则,在确定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报数量和申购股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即视同接受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62.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规则,在确定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报数量和申购股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即视同接受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63.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规则,在确定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报数量和申购股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即视同接受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64.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规则,在确定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报数量和申购股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即视同接受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65.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规则,在确定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报数量和申购股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即视同接受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66.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规则,在确定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报数量和申购股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即视同接受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67. 投